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因主营业务需要，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签订非接触 CPU 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56 万元。公司总经理刘春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担任一卡通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一卡通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销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4 年 1 月 5 日至今，公司与一卡通公司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13.81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彭海朝、田祖海、余明桂事前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4 年 1 月 5 日至今，公司与一卡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武汉通卡充值（员工福利）	13.58	2014.1.15 支付
	武汉通卡充值（员工福利）	3.73	2014.2.10 支付
	销售非接触 CPU 卡	62.9	2014.3.31

	销售居住证热敏条	13	2014. 3. 31
	销售非接触 CPU 卡及个性化服务	28	2014. 3. 31
	销售非接触 CPU 卡	280	2014. 6. 12
	采购手机支付卡制卡数据	33	2014. 10. 15
	销售 PSAM 卡	3. 2	2014. 10. 22
	销售非接触 CPU 卡（异形卡）	20. 4	2014. 12. 12
	销售非接触 CPU 卡	56	拟签订
	合计	513. 81	—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 822 号

法定代表人：胡汉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420104675820226

经营范围：“武汉通”系统投资、建设、管理及经营；与本企业有关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武汉通”广告业务发布和代理。

一卡通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目前股东分别为北京融银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4.5%）、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 8.4%）、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一卡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6,007.22 万元，净资产为 13,156.00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5,994.68 万元，净利润为 46.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2,953.18 万元，净资产为 13,334.07 万元，201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032.72 万元，净利润为 178.07 万元。

一卡通公司为武汉市国资委牵头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具体负责承担推进全市一卡通工程项目，其发行的武汉通卡在武汉市各领域使用，并逐步向武汉“1+8”城市圈拓展。一卡通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截至 2014 年 5 月 1 日累计发卡 1,200 万张，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涉及定价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为公开招标或按市场价格确定。

五、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一卡通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除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节日福利武汉通卡充值外），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彭海朝、田祖海、余明桂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于与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 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表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 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与一卡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